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5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04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收銀機壹台、手機充電器貳個、行動電源壹個、龍蝦壹隻、螃蟹壹隻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春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春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③公共危險、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4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④傷害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

01 第20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拘役50日確定。有期  
02 徒刑部分於前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  
03 112年4月1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  
05 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  
06 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  
07 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  
08 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  
09 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10 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  
11 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  
12 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13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  
14 部分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  
15 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16 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  
17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 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後，在其竊盜犯行尚未有偵查犯罪職權  
19 之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承辦警員供承竊盜之事實，有被  
20 告112年12月13日警詢筆錄在卷可參，應認已符合自首要  
21 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上  
22 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之情形，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  
23 先加後減之。

24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25 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  
26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  
27 之犯罪動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  
28 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竊得  
02 告訴人沈鎮邦所管領之收銀機1台、現金新臺幣3,800元、手  
03 機充電器2個、行動電源1個、龍蝦1隻、螃蟹1隻，均為被告  
04 之犯罪所得，且皆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均依上開規定宣告  
0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  
06 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9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涂穎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0658號

29 被 告 陳春長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02 ( 新北○○○○○○○○)  
03 (另案在法務部○○○○○○○○執  
04 行 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春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10 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經  
11 聲請與他案定應執行刑，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37號  
12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1日執行  
13 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警惕，於112年11月12日凌晨1時37  
14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5樓漁之村旋轉餐  
15 廳，見該餐廳非營業時間大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6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沈鎮邦所管領、放置在該餐廳  
17 內之收銀機1台（內裝有新臺幣3,800元）、手機充電器2  
18 個、行動電源1個、龍蝦1隻、螃蟹1隻，得手後騎乘腳踏車  
19 逃逸（所涉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嫌，未據告訴）。嗣陳春長於  
20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其前開犯罪前，於112年12月1  
21 3日晚間10時4分許，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龍源派  
22 出所主動自首，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沈鎮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春長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6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鎮邦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  
2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  
28 警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日刑生字  
29 第1136014594號鑑定書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5  
30 0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01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2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  
04 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5 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又被告於偵查犯罪機關尚未獲悉其竊  
06 盜犯行前，即向派出所員警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警詢筆  
07 錄1份附卷可佐，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9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5 檢 察 官 李允煉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朱佩璇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